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王鈺馨

電話:(02)7736-5851

電子信箱:p931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87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智慧局來文 (A0900000E 1140087962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, 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(含二手書),未經授 權,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,以免侵 害他人著作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8月18日智著字第114600160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 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 基本觀念」課程等資源,並透過校內多元管道(例如:校 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) 向學生宣導,並向學生傳達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, 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,以持續提 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,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 源,請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,並適時 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電2025/08/22文文 2015/23 章





